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郭敏君

联系电话：0753—2599982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一、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是经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共同开发，面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推广的险种，是一项关注民生、施惠于民、生育关怀三者有机结合的产物，梅州市由 2010 年开始实施这项惠民政策，由财政筹集资金，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统一购买。

参保对象：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中，自 1980 年 2 月 2 日起，实行计划生育，且属以下三种家庭之一的：

- 1、农村独生子女家庭（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
- 2、农村纯生二女家庭（最小孩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
- 3、计生困难家庭（低保对象）。

（二）上述三种家庭中，子女死亡或伤残的，仍属参保对象。

（三）未生育（含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和终生未婚的人员不纳入参保范围。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共投入 48.594 万元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 16198 户计生家庭购买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其中：独生子女家庭 8156 户，纯二女家庭 7583 户，计生贫困家庭 459 户，保费为每户每年 30 元。

三、项目绩效自评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总投入 48.594 万元，均全部到位。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是专门为计划生育家庭而设计，体现利益导向的保险产品，在保费和保险金额方面都给予了优惠；也是生育关怀行动的重要内容和一项具体措施，旨在关怀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最大限度地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利益，增强他们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让他们尽可能多获得实惠。

（一）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年初设定目标是为梅县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购买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至 2023 年 8 月如期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总体目标达到预期。

（二）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 16198 户，投保覆盖率、投保及时率、投保准确率均达到 100%。

（2）质量指标。投保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比例达到 100%。

（3）时效指标。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审核拨付及时，时效达到 100%。

（4）成本指标。符合制度要求投保的对象投入资金情况达到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关怀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的家庭，最大限度地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利益，提高计生家庭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让他们切实得到实惠。